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与关联方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数额进行合理预计。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南通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董事中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直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9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陶宝华

(二) 关联关系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南通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其中全预制混凝土构件(PC)关联交易不超过 4000 万元;商品砼关联交易不超过 4000 万元;PC 厂房建设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中涉及定价的事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需,有助于公司的经营

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有利的影响，不会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